

# 南京奥联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

## 202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

(孙柏刚)

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：

本人作为南京奥联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制度》的规定和要求，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，谨慎、认真、勤勉地行使公司所赋予的权利，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，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本人于2022年5月19日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，现将本人2022年度任职期间履职情况报告如下：

### 一、出席会议情况

2022年度，公司共召开7次董事会和2次股东大会，本人任职期间共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4次和股东大会会议2次，没有缺席和委托出席情况。本人在审议提交董事会会议的议案时，与经营管理层保持充分的沟通，并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，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客观的独立意见，为董事会的正确决策发挥了积极的作用。本人对董事会审议的全部议案均投了赞成票，没有反对、弃权的情形。董事会、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，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，决策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# 二、2022年度发表独立董事意见的情况

根据相关法律、法规和有关的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2022年任职期间，本人对公司经营活动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，并对关键问题进行评议及核查后发表独立意见。

(一) 2022年8月19日，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

1、《关于〈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〉的议案》发表了明

确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(二) 2022年9月16日，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

1、《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；

2、《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(三) 2022年10月18日，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

1、《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；

2、《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；

3、《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；

4、《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### 三、对公司进行调查的情况

2022年任职期间，本人结合自身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，密切关注公司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，利用参加股东大会、董事会的机会以及其他时间，了解公司的内部控制和生产经营活动；并与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，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的变化对公司的影响，关注传媒、网络有关公司的相关报道，及时获悉公司各项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，掌握公司的运行动态，保证对公司了解的持续性。

### 四、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

1、本人有效履行独立董事职责，持续关注公司的生产经营、财务管理、内部控制等情况，认真听取相关人员汇报，及时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状态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。参与公司重大事项决策，忠实勤勉、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，维护了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2、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，促使公司严格按照证监会等监管部门有关规定，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地完成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。

3、认真学习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等下发的相关文件，积极参加培训，

不断提高履职能力，促进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。

4、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和战略委员会委员，2022年任职期间积极履行作为委员的相应职责，监督公司薪酬制度和激励制度的执行情况。对公司日常的经营管理、未来的发展规划、对外投资等事项进行了解与问核，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。

## 五、其他工作

- 1、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；
- 2、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；
- 3、未发生独立董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。

## 六、综述

2022年本人任期内，公司对于独立董事的工作给予了充分的支持，在重大决策方面充分尊重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判断。2023年，本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，继续谨慎、忠实、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，本着为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宗旨，进一步加强与公司董事、监事及管理层的沟通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，切实维护好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特此报告。

独立董事：孙柏刚

2023年4月25日